

芜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芜扶组〔2020〕9号

关于开展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”社会扶贫爱心 捐助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、驻芜各单位：

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，脱贫攻坚将由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，由完成脱贫任务向巩固脱贫成果转变，防范返贫工作是当前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。我市从2019年4月开始全面推进防范返贫工作，设立防范返贫资金池，由市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组成，为全市的脱贫监测户、边缘户、“双骤户”和困难群众切实防范自然灾害风险、市场波动

风险、带动断链风险、失业风险和家庭变故风险提供有力保障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扶贫事业中的重要作用，构建好我市“三位一体”的大扶贫格局，现将开展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”社会扶贫爱心捐助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募集用途

市级募集的资金纳入市级防范返贫资金池，用于全市范围的防范返贫支出。县（市、区）募集的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安排专项用于防范返贫支出。

二、募集对象

市直、驻芜单位、在芜注册或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、各级商会和爱心人士。

三、募集组织

（一）市直、驻芜单位的募集活动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发动，募集资金统一汇到芜湖市慈善总会账户，注明精准扶贫捐款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募集活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（帮扶）部门牵头落实。

（三）各企业、社会团体的募集活动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，其中：在芜企业由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分别牵头；在芜承担重大项目施工建设的企业由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重点处分别牵头；在芜开发房地产企业、建筑企业、金融企业由市住建局、市地方金融

监管局、市人行分别牵头；商会和爱心人士由市委统战部、市工商联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分别牵头。各捐赠企业由市慈善总会统一开具捐赠凭据，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募集资金统一汇到芜湖市慈善总会账户，注明精准扶贫捐款。

（四）凡捐款 1000 元以上的，由市扶贫办颁发证书。个人捐款 1 万元以上的，在本人愿意的前提下，由市扶贫办适时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公布，予以表扬。凡个人、单位、团体捐款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，可举行捐赠仪式。捐款可定向，也可不定向，由市扶贫办统筹安排用于防范返贫。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

市扶贫办定期通过市扶贫办网站、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防范返贫需救助案例，定向捐款个人和组织可在需救助案例中自行选择案例落实定向救助。对于未定向认领案例的其它捐款，纳入市级防范返贫资金池，由市扶贫办统筹安排用于防范返贫工作。

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接收的职工捐款情况必须在单位内部公示。市扶贫办接受的捐款以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应通过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开监督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7月 10 日至 7月 30 日），各级各部门层层部署，全面发动，通过新闻媒体、部门网站、两微平台等各种有效形式进行宣传，动员企业、团体、职工和爱心人士踊跃

参加。

(二)组织接受阶段(8月1日至10月31日),由各单位、团体、企业组织捐款。捐款汇到芜湖市慈善总会账户(注明精准扶贫捐款),开户名:芜湖市慈善总会;开户行:徽商银行鸠江支行;账号:1100701021000100025。

(三)分配总结阶段(11月1日至12月31日),由市扶贫办统筹安排募集资金,按照定向捐赠及防范返贫工作需要两个方面分配资金,并对募捐活动及成效开展宣传总结,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市委、市政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直、驻芜各单位,市属企事业单位,各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,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、认真组织,确保募集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全面发动。各单位、市属企业、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,全面发动单位职工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募集活动,踊跃参与募集活动。

(三)加强宣传。市级新闻媒体、市直驻芜各单位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本次募捐活动的宣传力度,积极营造踊跃捐赠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自愿原则。本次募集本着完全自愿的原则开展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下达指标、强行摊派。

(五)强化保障。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解决开展募

集活动必要的工作经费，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捐款企业的优惠政策，确保募集活动顺利完成。



